



# “检察长讲堂”

## 行政诉讼跨区域划管辖背景下 如何做实行政检察

□王勇

2015年,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陕西省检察院指定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下称“西安铁检分院”),西安、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试点集中管辖西安、安康两市辖区内的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开启了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行政诉讼监督案件集中管辖的改革试点新征程。近年来,两级检察院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陕西省检察院“三个一”工作思路,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作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有力助推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明显。

### 构建一体化办案格局,推动工作整体提升

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牢固树立做实行政检察、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理念和基本价值追求,从队伍建设、机制建设入手,铸牢行政检察高质量发展根基。一是成立办案团队,加强队伍建设。针对案件逐年激增的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西安铁检分院在两级检察院整合资源,成立了行政检察办案团队,负责案件办理、典型案例编写等工作。团队成立以来,共提出监督意见406件,其中,经向陕西省检察院提请后,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监督意见11件,已被采纳8件;就395案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33份,被全部采纳。

二是实施繁简分流,提高办案效率。2022年,西安铁检分院向省检察院申报并试行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繁案精办简案快办工作机制》改革创新项目,以“繁案精办、简案快办”为目标,从案件受理、分配、繁、简案效率及办理方式等方面作出规定。该机制运行后,通过繁简分流,形成了“简案有效率、繁案有质效、结案有保障”的有序状态。

三是完善、用活机制,充分发挥上下一体的办案优势。西安铁检分院创新制定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办理工作指引,在此基础上,统筹两级检察院案件办理情况,通过建立和完善案件领办、交办、督办机制,对类案、重大疑难案件进行督导、指导。同时,基层检察院在协助调查核实、开展争议化解等方面依法能动履职,形成上下一体、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办案格局。2023年,通过用好“一体化”办案机制,共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368件,案件数占全年受理案件数的42.5%。全年共审结案件796件,审结数同比增长302%。

### 依法能动履职,促推依法行政

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立足自身职能定位,坚持从政治上审视、全局上把握行政检察工作,积极推动监督理念现代化,切实提升做实行政检察工作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

一是“拥抱”大数据,创新监督模式。办案团队深入剖析近年来办理的工伤行政确认类检察监督案件,汇总监督点,提炼关键词,搜集数据要素,研判监督规则,创新建立工伤确认类行政诉讼监督大数据模型。通过运用该模型,成功发现并办理了王某与他人人社局工伤行政确认检察监督案,经提请省检察院提出抗诉,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再审该案。

二是强化“穿透式监督”理念,促进依法行政。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从三个维度强化“穿透式监督”理念,即在监督行政审判活动穿透至监督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从个案监督穿透到类案监督,从类案监督穿透至社会治理。近三年通过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发现行政违法监督及社会治理线索78件,依法发出检察建议78份(含类案监督检察建议6份),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有力促进依法行政,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 多元化化解行政争议,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心用情化解行政争议。近三年来,综合运用监督、公开听证、释法说理、司法救助等手段,共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67件,切实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一是立足职能,持续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作为办案审查的必经程序,将其贯穿于监督办案各个环节,通过调查核实查清事实、公开听证分清是非、释法说理凝聚共识、监督纠正错误裁判、检察建议促进依法行政等多措并举,实质性化解了一批行政争议案件。在办理石某等人诉某管委会不履行安置职责案中,通过走访调查、公开听证,发现石某等人申请某管委会对其安置补偿具有事实根据,遂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推动该案进入实体审理。

二是强化协作配合,一揽子解决“民行交叉”纠纷。在办理“民行交叉”检察监督案件中,注重加强与案涉村组、法院、行政机关等的沟通协调,邀请申请人亲友、律师、调解员等共同参与,促使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在法律框架内一并得到解决,真正减少群众讼累,及时有效化解矛盾。

三是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建立健全化解机制。近年来,西安铁检分院分别和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西安市司法局建立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行政争议预防调处机制。两项机制建立后,三方多次召开案件协调及工作座谈会,开展信息共享,互通化解案件和工作信息,会商研判案件,形成息诉止争合力,共同化解了多起案件,实现了案结政和、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作者系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履行“内部承包协议”期间多次被罚,是否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

□陈晓麒 江朋

2017年至2021年,刘某与甲公司签订了“内部承包协议”,协议期内双方约定:刘某承包甲公司名下的建筑二所,自主对外经营并自负盈亏;建筑二所承包的项目,甲公司向刘某收取17%至19%的管理费;建筑二所的员工由刘某招募,有注册及职称的人员需注册在甲公司,并在公司缴纳养老保险,但该养老保险费由刘某承担。

2021年7月至8月,刘某及其控制的乙公司在某市多个区(县)以甲公司名义,通过统一制作标书和联系评标专家打照顾分等形式谋取中标,2023年6月至8月,在某市检察院部署的串通招投标专项监督行动中,该市A区、B区、C区检察院分别针对甲公司出借资质给刘某及其控制的乙公司投标的违法行为,以检察建议方式督促属地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处理。A区、B区行政执法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均对甲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C区行政执法机关认为甲公司因出借资质供他人投标已被A区、B区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此次又在C区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符合“2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情节严重情形,应当对甲公司依法从重处罚。对此,甲公司辩称,其与刘某签署过“内部承包协议”,协议期内刘某即使“多次”以甲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也应视为“一次”,C区行政执法机关以其发生“多次”违法行为为由,对其从重处罚,违反了“一事不再罚”原则,故拒绝接受行政处罚。

此后,在某市综合行政执法机关的支持下,C区行政执法机关邀请A区、B区行政执法机关,某市检察院、政府法律顾问以及部分专家开展了案件会商和研判,希望及时解决案件查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本案中,针对“内部承包协议”期间,因借用被承包方资质多地投标多次被罚,是否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这一争议焦点,存在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刘某与甲公司签订了“内部承包协议”,刘某以甲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系侵权行为,为依法履职,甲公司所有出借资质行为应视为

“一次”,刘某在多地以甲公司名义参与投标被行政执法机关多次处罚,违反了“一事不再罚”原则。

**第二种观点认为**,根据协议内容和在案证据,该“内部承包协议”涉嫌出借资质(挂靠),协议内容违法,刘某非甲公司的内部职工,其以甲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系借用资质的违法行为,应以其实际参与投标的次数计算甲公司的违法次数。C区行政执法机关以违法次数符合情节严重情形的为由,对甲公司予以从重处罚,不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第一,出借资质(挂靠)行为为我国法律所禁止。我国对建筑业实行严格的资质许可制度,相关法规明令禁止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二,该“内部承包协议”实质系出借资质(挂靠)的违法协议,依法应认定无效。区分内部承包协议和挂靠协议需要把握两个方面:首先,需要厘清出借资质(挂靠)的定义。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挂靠的本质关系是两个相对独立的市场主体之间出借和被出借资质的关系。其次,要准确界定何为合法的内部承包协议。建设工程实践中,签署内部承包协议的行为较为普

遍,是对经营模式的创新,一般被认为属于合法经营行为。但在行业内部,以“内部承包协议”之名行“挂靠”违法转包之实现象也屡见不鲜。

梳理最高法相关案例,判断是否为合法的内部承包协议应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双方有无劳动关系,有无签订劳动合同。(2021)最高法民申第142号裁定书认为,内部承包协议成立的关键在于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无劳动关系同一合同不成立内部承包关系。二是承包人对案涉项目有无人、资金、设备等方面的支持,是否承担财务管理和经营风险。(2019)最高法民终第1752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承包人与被承包人之间无隶属关系,承包人的财务管理、经营风险、项目所需资金、人员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内部承包关系。

本案中,甲公司与刘某签订的“内部承包协议”规定,刘某承包甲公司名下的建筑二所,以甲公司名义对外承揽工程,但其所独立结算,自负盈亏,刘某及该所人员的工资、养老保险等费用均由刘某自行承担,甲公司不承担经营风险,仅收取工程管理费,也并不负责项目实际施工。该“内部承包协议”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系非法的挂靠协议。根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本案中的“内部承包协议”以合法形式掩盖了“挂靠”的非法事实,违反了禁止挂靠、转包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协议无效。

第三,甲公司主张的“内部承包协议期间多次出借资质只能算作一次”不符合常情常理。首先,本案的“内部承包协议”系违法的挂靠协议,刘某并非甲公司员工,刘某及其控制的乙公司以甲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属于典型的借用资质行为。刘某以甲公司名义参与的A区、B区、C区等地的项目,项目之间时间不同、地点不同,标的金额和招投标参与主体均不同,客观上需要多次投标才能参与项目。甲公司出借资质的次数应以刘某实际参与投标的次数计算。其次,即便按照协议内容,甲公司对于刘某及其控制的乙公司借用其资质投标也是按项目管理费,按刘某参与项目的次数进行管理费结算,且协议中奖惩措施部分更

是强调,刘某一方独立完成的项目获设计奖的,按每个项目奖励一定比例的管理费,不存在按授权限时收取授权费的情况。甲公司负责人战某、投标经办人章某的笔录也证实,刘某以甲公司名义投标,中标后要以每个项目的中标金额按一定比例缴纳管理费。再次,刘某以甲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相关投标材料均需要经过甲公司盖章、签字等流程,不存在只需要甲公司授权一次、盖一次章、走一次流程,刘某就能参与所有投标的情况。

第四,行政执法机关按项目属地和违法次数作出处罚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该法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按照行政处罚法属地管辖原则,刘某及其控制的乙公司借用甲公司资质参与不同地区的项目投标依法应当受到不同地区行政执法机关的处罚。同理,对甲公司出借资质的处罚标准,也应按照刘某及其控制的乙公司借用其资质参与项目投标的数量来衡量。同时,当出借资质次数满足法定条件时,后处罚的行政处罚法依法予以从重处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对2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法按照情节严重情形给予处罚。

**处理结果:**在案件会商中,检察机关认为,依法打击串标、出借资质供他人投标等违法行为,是守护工程质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要求,也是维护市场秩序和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支持第二种观点。与会专家、政府法律顾问和某市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也普遍支持第二种观点,并认为依法惩处违法竞争行为是对守法经营的市场主体和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最大保护。

综合会商意见后,C区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启动了行政处罚程序,并与检察机关共同深化了打击工程建设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联动协作机制,推动长效治理。

(作者单位: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检察院)

# 构建多元化解格局,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 亮点在看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曹捷 赖淑云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与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检察院秉承“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依法发挥行政检察履职能动性,积极构建多元化解格局,成功化解了多起时间跨度大、陷入“程序空转”僵局的行政争议案件,既解行政争议“法结”,又纾当事人“心结”,实现了案结事了政和的良好效果,有效助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设立机制+搭建平台,夯实争议化解基础。**宝安区检察院先后与相关部门签署了《关于建立民行监督协作机制的意见》《关于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工作规定》等文件,在办案中积极与行政机关协作,强化案件沟通交流,凝聚化解行政争议合力。同时,坚持问题导向,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适时召开磋商会、协调会等会议,

为各方主体搭建平等对话、沟通交流、释疑解惑的平台,畅通当事人表达合理利益诉求的渠道。

2020年12月4日,宝安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企业违规排污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监督申请人Q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已建设完善了排污设施并取得了《城市排水许可证》,但受疫情影响经营较为困难。为进一步核实案件具体情况,了解推动行政争议化解的可行性,该院专门走访了相关职能部门,深入了解处罚和申请执行情况。为有效化解本案存在的行政争议,该院主动召开协调会,邀请案涉企业、行政机关共同参与,通过组织面对面沟通、协商,推动解决双方争议,最终促成案涉企业与行政机关达成和解协议,既让行政处罚得以落实,又保障了企业合理诉求,减轻了企业负担,实现了良好办案效果。

**检察听证+赋强公证,创新职能能动履职方式。**为助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宝安区检察院将赋强公证程序引入行政检察案件办理,充分保证和解协议的效力。赋强公证,即赋予和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的一个约定,当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协议内容时,对方当事人可以向

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应当执行。同时配合公开听证,以听证促公正,以公正促公信,能够有效促进行政行政和解,有利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充分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S公司是一家实业公司,在办理该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时,检察官了解到案涉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因客观原因未缴纳罚款,企业负责人有采取补救措施、筹集资金缴纳罚款的意愿,但担忧行政机关对其加处罚款。2022年4月27日,经过检察听证,行政机关宣读了免除加处罚款的决定,并就罚款数额、缴纳方式、缴纳时间等进行赋强公证,让被执行人彻底放心,使行政罚款及时履行到位,案涉行政争议也得到实质性化解。

在听证会上,与会大代表、听证员认为,虽然案涉企业有错在先,但知错能改,主动表示愿意补缴罚款,值得肯定。检察机关用心用情、积极作为,促成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值得点赞。

**找准症结+对症下药,延伸检察服务触角。**在办理涉企行政争议案件过程中,宝安区检察院加强调查核实,全面了解案情,找准导致行政争议产生的症结,有针对性地推动争议化解工作,从

而节约司法和司法成本,同时,延伸检察职能,依法帮助企业减少经营阻力,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平等保护力度。

2022年8月,宝安区检察院受邀介入M公司诉某行政案的争议化解工作。该院从M公司了解到,该公司不愿撤回起诉的原因在于,担心撤诉会导致该公司在与其因公司之间的一起民事诉讼请求中败诉。对此,该院及时联系法院,从民事纠纷着手调解,以民事案件的和解,推动行政争议的一揽子化解。2023年3月31日,经过多方调解,M公司与W公司就民事案件达成调解协议,愿意向W公司支付合理赔偿费用,并赔礼道歉,同时,同意撤回行政诉讼请求。

宝安区检察院在介入该案件行政争议化解工作中还发现,M公司曾因受到某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导致出现不良信用记录,经营活动处处受限。为此,在M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及时履行行政处罚义务的基础上,宝安区检察院延伸检察服务触角,联合有关部门向M公司介绍申请信用修复的条件及程序,并提供指导,最终帮助M公司消除了不良影响,恢复了正常经营。

**【公告】**  
检察日报 2024年4月3日(总第10520期)

**马宪华:** 本院受理原告马红军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4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志康:** 本院受理原告周志康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3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袁虹霖:** 本院受理原告袁虹霖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0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胜利:** 本院受理原告林胜利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志康:** 本院受理原告周志康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豆登(佛山)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李海华、唐娟、何伟志、段斌、陈江忠:**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华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胜利:** 本院受理原告林胜利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志康:** 本院受理原告周志康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袁虹霖:** 本院受理原告袁虹霖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胜利:** 本院受理原告林胜利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金全:** 本院受理原告张金全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春:** 本院受理原告李春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洪波:** 本院受理原告李洪波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10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洪波:** 本院受理原告李洪波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10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洪波:** 本院受理原告李洪波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10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洪波:** 本院受理原告李洪波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10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洪波:** 本院受理原告李洪波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10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洪波:** 本院受理原告李洪波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10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洪波:** 本院受理原告李洪波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10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洪波:** 本院受理原告李洪波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10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洪波:** 本院受理原告李洪波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10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洪波:** 本院受理原告李洪波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10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卢声:** 本院受理原告卢声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野舟:** 本院受理原告王野舟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孝家:** 本院受理原告李孝家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孝家:** 本院受理原告李孝家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孝家:** 本院受理原告李孝家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孝家:** 本院受理原告李孝家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孝家:** 本院受理原告李孝家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孝家:** 本院受理原告李孝家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孝家:** 本院受理原告李孝家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孝家:** 本院受理原告李孝家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孝家:** 本院受理原告李孝家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孝家:** 本院受理原告李孝家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卢声:** 本院受理原告卢声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野舟:** 本院受理原告王野舟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孝家:** 本院受理原告李孝家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孝家:** 本院受理原告李孝家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孝家:** 本院受理原告李孝家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孝家:** 本院受理原告李孝家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孝家:** 本院受理原告李孝家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孝家:** 本院受理原告李孝家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孝家:** 本院受理原告李孝家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孝家:** 本院受理原告李孝家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孝家:** 本院受理原告李孝家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孝家:** 本院受理原告李孝家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德福:** 本院受理原告杨德福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6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孝家:** 本院受理原告李孝家诉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182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服判,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孝家:** 本院受理原告李孝家诉合同纠纷案,